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德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9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許夏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許夏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夏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B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股份代號

8436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2.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約8.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6.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約24.7%。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約23.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6.82港仙，較上年同期下跌約23.8%。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保持不變。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及中美關係升溫，環球營商環境仍然充斥挑戰。儘管某些國家已陸續解除封鎖措施，除非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預防措施及疫苗可早日出具，否則市場情緒仍需要很長時間才可完全恢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鑑於疫情對業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本集團出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須繳交額外的關稅，令致本集團現有客戶於下單時態度審慎並猶豫。然而，隨著保健意識加強，本集團將重視其美容保健產品及洗手液產品等為因應此類市場需求而訂造的產品。經採用上述業務策略後，帶動化妝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化妝袋收益下跌抵消。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其營運及盈利能力的中美貿易衝突及任何持續變動的營商環境保持警惕。同時，為維持整體盈利能力及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身的良好信譽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提升銷量及減省成本。

為應對冠狀病毒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營運及融資策略，根據事態的發展，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更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現金保留計劃以及暫時推遲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及洗手液產品	195,567	91.9	177,072	76.1
化妝袋	17,231	8.1	55,462	23.9
總計	212,798	100.0	232,534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2.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約232.5百萬港元，下跌約8.5%。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及輸出至美國市場的產品所徵收的附加關稅，導致負面的業務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化妝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8.2百萬港元，至約17.2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通過戰略措施，成功推出了美容保健產品及洗手液產品，以吸納更多健康意識較強的客戶訂單。因此，美容及洗手液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8.5百萬港元至約195.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九個月的化妝袋收益下跌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6.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毛利約88.6百萬港元，下跌約24.7%。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受不同的產品組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3%。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負面影響以致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35.8百萬港元，下跌約23.8%。有關變動乃由於收益下跌及整體利潤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審慎地進行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自經營產生及收取的資金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經營撥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7.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4.1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其他債務，且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24.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7.8百萬港元，下跌約13.1%。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薪金成本、生產設施升級及產品開發產生的專業諮詢費用下跌、招聘費用約1.2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而去年同期的擬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服務為2.4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約12.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3.4百萬港元，下跌約44.9%。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下跌所影響，以致貨運、運輸及快遞的開支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向美國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以及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易於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向任何金融機構承諾對沖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並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的工廠擴建開支相關的資本承擔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作抵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本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自經營產生及收取的資金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運營資金、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工廠擴建計劃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概無價值為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任何證券投資，該等證券投資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收購事項的業績保證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收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協議規定訂約方須對任何形式的財務表現作出承諾或保證。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5,066	142,175	212,798	232,534
銷售成本		(88,639)	(83,349)	(146,124)	(143,954)
毛利		36,427	58,826	66,674	88,580
其他收入	4	517	4	2,838	408
其他收益淨額	4	151	4,164	1,386	5,095
行政開支		(8,326)	(11,579)	(24,117)	(27,755)
銷售開支		(7,628)	(17,424)	(12,897)	(23,430)
融資成本淨額		(399)	203	336	1,0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1,91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0,742	34,194	32,303	43,952
所得稅開支	6	(3,259)	(6,245)	(5,009)	(8,147)
期內溢利		17,483	27,949	27,294	35,8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2,473)	—	(2,4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83	25,476	27,294	33,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83	27,949	27,294	35,80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 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83	25,476	27,294	33,33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6.99	6.82	8.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525	(225)	139,417	200,951
期內溢利	—	—	—	—	—	27,294	27,2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294	27,29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525	(225)	166,711	228,2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086	2,322	106,803	170,445
期內溢利	—	—	—	—	—	35,805	35,8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73)	—	(2,4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3)	35,805	33,3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086	(151)	142,608	203,7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最新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美容及洗手液						
產品銷售	123,001	98.4	135,859	195,567	91.9	177,072
化妝袋銷售	2,065	1.6	6,316	17,231	8.1	55,462
	125,066	100	142,175	212,798	100	232,5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收入	10	4	140	343
其他	507	—	2,698	65
	517	4	2,838	408
其他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151	4,164	1,386	5,095
	668	4,168	4,224	5,5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257	717	3,652	1,379
無形資產攤銷	26	20	78	87
租金支出一使用權 資產折舊	1,012	1,059	3,079	2,476
租金支出一租賃負債 的內含利息	74	96	234	1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	—	1,917	—
上市開支	—	976	8	3,376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按2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若。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變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截至本年報日期，僅有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商品及/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任何客戶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宣佈任何內幕消息(如有)為止。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獲得股東新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年報日期，倘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獲授予並由合資格人士全權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二零一九年：10%))。

授予各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10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相關 於普通股中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柯枏先生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75.00%
陳凱欣女士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75.00%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00%
朱少芳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朱少芳女士及Classic Charm(「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主要使契諾人可於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聰發先生(「陳先生」)、宋治強先生(「宋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Wong先生」)均未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宋先生因較早前已安排了於會議進行同期的其他重要事務；而陳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在新加坡及上海進駐及工作，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均實施旅行限制及隔離措施，彼等均未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進駐新加坡並在新加坡工作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新加坡及香港均實施旅行限制及隔離措施，彼未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治強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